附件2

重庆市梁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20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我单位宗旨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人事关系。主要职能职责为受理、仲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，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系隶属于重庆市梁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，财务主管单位为区人力社保局。我单位共有编制数6人，2020年实有人数4人。

 2020年，我单位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，处理劳动人事争议，化解劳动人事纠纷，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工作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绩效指标下达情况

上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5.88万元，2020年初部门预算项目15万元，年中追加10万元，结转0.45万元至2021年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共支出项目经费30.37万元，占全年支出的29.4%。

在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，我单位一是做到项目预算符合本单位的工作发展需要；二是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；三是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强化风险防控，严格做到分岗设权、分事行权；四是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；五是费用报销时加强审核。

1.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**1.产出指标**

2020年，我单位无超期未审结案件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按期结案率100.0%，年终结案率98.6%。我单位依托全区33个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共设立34个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，在各基层调解组织上线“互联网+调解”服务平台，发展平台调解员86名，管理员3名，便于就地就近化解劳动纠纷。

**2.效益指标**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2020年，我单位一是聚焦案件办理，处理劳动人事争议，化解劳动人事纠纷，维护和谐劳动关系。二是大力推广“互联网+调解”服务平台，不断提高“互联网+调解”服务平台的知晓度、权威性和使用率，积极运用“互联网+调解”服务平台化解劳动纠纷，切实加强劳动人事争议线上调解平台的信息化建设。

（2）服务对象满意指标

我单位牢记初心使命，强化行风建设，坚决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，提供优质、便捷、高效的调解仲裁服务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.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。在申报部门预算时，中心绩效目标设定指向不够明确，目标选用重点不突出，定性指标较多，定量指标较少。

2.财务核算有待规范。一是部分账务处理欠规范；二是部分原始凭证附件不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科学制定绩效指标，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，合理确定指标标准，加强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二是规范财务行为，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质量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财经政策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，做到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，实现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进一步健全机关各项财务制度，严格财经手续，完善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原始票据的合法性、完整性审核，做到票据合法规范，手续完备。

重庆市梁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21年8月5日